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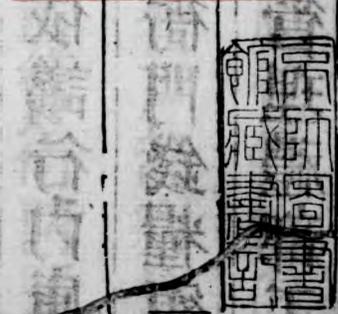
10067
=27



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一

國用考

會計



崇德三年都察院承政祖可法等言戶部掌司錢

穀職任匪輕應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文簿年終

令公明官稽察從之

順治元年順天巡撫柳寅東言解京錢糧頭緒紛

雜擾累滋多有一縣正額三十餘兩而起解分四

十餘項者有一項錢糧止一兩六七錢而解費至

二三十兩者請總計各款四季解府彙解戶部俾免賠累下所司議行五萬三千緡兩而法類公四
三年定賦役全書
七年以兵餉缺額戶部會議條上裁官汰兵各事宜得

旨巡按御史已差未行已行未到者不必前去至裁併監司等官歸併江南學差酌汰無用兵丁皆依議行內庫錢糧工部織造各處抽分江南蘆課及各衙門錢糧額數不多者併已裁衙門錢糧俱歸併戶部管理禮部工

部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國子監等衙門原管錢糧俱著照舊管理自順治五年十二月以前仍著戶部察核完欠明白奏銷大年正月起一年之內著該管衙門照依原冊會同戶部將直隸各省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完欠數目詳細對察已經完解者著各衙門行催速解奏請支用七年正月以後戶部各衙門各照職掌管理一應催解歲叅考成奏銷事宜悉依舊例舉行從前錢糧款項如有遺漏未經報明者姑免追究自今以後必須徹底清察各歸款項倘或隱匿欺朦被人告發審究得

實必殺不赦仍行籍沒人口入官家產充告發之賞各處關稅以前缺額者因地方多事曾經奏明俱免追賠各官俱免補考以後不必定額恐有餘者自潤不足者橫徵俟回部之日酌量商賈通塞徵多寡有無擾害地方嚴加考核鹽課內水鄉等項應解者戶部作遠催解十年戶部議裁折各錢糧款目以充國用一山東登萊巡撫宜裁一宣府巡撫宜裁以總督兼理一江寧杭州西安漢中駐防滿洲漢軍兵丁除草料口糧照例支給外每年多支米石應裁一直省應

解本色顏料藥材等項除京師無從備辦者仍解本色外餘俱應折銀一工部錢糧除緊急營建外其餘不急工程及修理寺廟等項俱應停罷一戶禮工部製造等庫內監三百九十餘名應留數員餘盡裁革一在外當舖每年定稅銀五錢其在京當舖及各舖宜仍令順天府查照舖面酌量徵收一總督巡撫家人口糧應裁一州縣修理察院鋪陳家伙等項銀兩應裁一州縣備各上司朔望行香紙燭銀兩應裁一在外各衙門書吏人役每月

給工食銀五錢應裁俱從之

十年江南江西湖廣蘆課錢糧歸地方官管理先

是每年差督院監督至是撤回

十一年撤各省司餉部員

十四年設巡視官察覈光祿寺錢糧并飭戶工兩

部於歲終會計勿使入不敷出

是年戶部奉

上諭朕惟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圖計民生爲首務故禹貢
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法至備也朕荷

上天付托之重爲民生主凡朕服御膳羞深自約損然而

上帝

宗廟百神之祀軍旅燕饗犒錫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

之給罔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蠹浸漁中

飽茲特命兩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

收起存總撤實數編列成帙詳稽往牘叅酌時宜凡有

叅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明萬歷年間其天

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除荒若

干原額以明萬歷年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諭旨爲憑

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寺倉戶種
種分晰存留者款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釐銀舊書
未載者今增之宗祿銀昔爲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
糧確依舊額運丁行月必令均平胖襖盛甲昔解本色
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
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珠銅錫
茶蠟等項已改折者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解本色者
照刊定價值造入每年督撫再行確查時值題明填入
易知單內照數辨解再有昔未解而今宜增者昔太冗

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後有續增地畝錢
糧督撫按例彙題造冊報部以憑稽核綱舉目張彙成
一編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茲令式便
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歛爲一代之良法垂萬
世之成規其敬承之母忽

互見經籍考

十八年

命禮科稽察光祿寺錢糧

康熙二年工科給事中吳國龍疏言直隸各省解
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起總歸戶部至七年復

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項繁多易滋奸弊請
自康熙三年為始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
分考成除每年扣撥兵餉外其餘通解戶部每省
造具簡明賦役冊送部查核其易知由單頒給民
間者盡除別項名色至各部寺衙門應用錢糧年
前具題數目次年于戶部支給仍于年終核報下
部議行

十七年戶部遵

旨會議各省動用錢糧司道等官須先申詳督撫豫行

大題明如不申詳題明竟入奏冊請銷者不准銷司道

等官革職追賠督撫降四級調用如申詳而督撫

不題明擅令動用者司道等官免議督撫照司道

例處分惟正在用兵刻不可緩之時一面申請具

題一面動用若不具題咨報擅自動用督撫司道

各降五級調用所用錢糧令其賠補若司道等官

並未申詳而督撫徑為請銷者督撫降二級留任

司道等官降五級調用其各省供應大兵俸餉米

豆承放官重支不行扣抵承放官降三級調用其

失察之司道等官降三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
其重領官匿不自首者革職重領銀米賠還其失
察之叅領夸蘭大將軍俟回兵之日從重議處綠
旗官員亦照此例至各省供應大兵米豆草束價
值浮冒開銷等弊經督撫查叅照貪官例革職提
問如已銷結別經發覺者督撫一併照貪官例治
罪從之

二十三年以各省督撫侵欺庫帑戶部無憑察核
諭大學士九卿詳定條例以聞尋議一奏銷錢糧應將存

留起運逐項分晰并報部年月明白造冊毋致蒙
混駁查如有駁回者將該督撫照朦混例處分戶
部官不行詳查亦交吏部議處支給各省駐防及綠
旗各官兵米豆草束除應折色地方不議外如應
支本色儘本省所收支給如有不敷照時價給發
如將價值浮折具題者該管官及督撫照例處分
一各省採買米豆各項從前有價值浮多者有支
領並無實據者令該督撫清查定限一年追完如
不完承催官及督催之督撫俱照不力例處分

兵馬錢糧數目有舛錯者應令各省將軍督撫提
鎮將各弁印領結狀按季送部核對如有不符照
朦混例處分一直隸各省奏銷錢糧凡有駁查者
俱令具題完結不得以咨文塞責議入得
旨本內第一款奏銷駁察事情著照現行例餘依議
二十四年廷臣言賦役頭緒繁多易於混淆故令
修簡明賦役全書止載起運存留漕項河工等切
要款目刪去絲秒以下尾數以杜吏胥飛灑苛駁
之弊及書成以舊賦役全書遵行年久新書停止

頒發至雍正十二年重修則凡額徵地丁錢糧商
牙課稅內應支官役俸工驛站料價及應解本折
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款各分晰原額新增
開除實在並同府縣衛所總數數目悉以雍正十
二年為準詳細考核纂輯成書又恐越數年後仍
有不符定例每十年修輯一次

諭工部情弊甚多後凡有修理之處將司官筆帖式俱奏
請派出每月支用錢糧分晰細數造冊具奏若三年內

有湖場者著賠修給盤公湖賑濟並器具奏請三平內
工部四十五年分凡官造器之歲終官官筆湖左具奏
諭著戶工二部將不啟奏用咨文動支大小款項錢糧于
月終彙奏

四十八年

諭工部光祿寺每年所用銀兩奏請豫爲儲備赴戶部支
領用完復奏一年之內光祿寺用二十餘萬兩工部用
四五十萬兩至百萬餘兩不等俱造黃冊奏閱所用數
目雖較前畧省而動工之處奉委官員於未估計之先

卽已領銀備用以致浮支肥己之弊不絕嗣後工部光
祿寺十五日一次將所委官姓名及支給銀數具摺奏
聞又凡督工人員於工竣銷算延挨時日至十年銷算
者有之至二十年銷算者有之凡工作物料俱登冊籍
何故稽延若此此不過欲從中作弊耳嗣後銷算如有
踰年者立即奏聞罷斥具奏至是

五十二年陝西道御史周祚顯言凡解錢糧物料

到部批文呈堂驗明示期兌收不得延踰五日屆
期滿漢堂官親臨收兌交典庫官卽發回批如有

留難包攬勒索等弊卽指名題參下部議行

五十九年皇堂總閱示限京外不許致亂五日風

聖祖仁皇帝以直隸各省錢糧虧空甚多欲立法清理

諭戶部行文各督撫確議具奏至是戶部據各督撫覆疏

詳定條例一州縣官徵收錢糧務令隨徵隨解如

遲延不解卽令該督撫題報參處如州縣官批解

錢糧而布政司抵充雜派扣批不發許州縣官申

報督撫并報部院衙門題參一令該督撫確查虧

空情由或因知府扶同徇隱以致虧空者卽行參

革令知府獨賠一州縣官有捏報虧空審明定擬

卽于本犯名下獨追還項一虧空錢糧果係因公

挪用者將該員革職留任勒限賠補限內全完准

其開復若至霉爛倉穀現在參追者著一年限內

如數完補亦准開復一州縣虧空錢糧如有知府

揭報而布政司不卽揭報或已揭而督撫不卽題

參者應令該知府申報部院將督撫布政司等官

照狗庇例議處仍令分賠一衛所官員虧空屯衛

等項錢糧亦照地丁之例處分著爲定例以上徵

解追賠各條既經各督撫定擬具題卽應責成督撫如虧空未發之先伊等不盡心防範已發之後又不竭力補苴應將該督撫嚴加議處責令分賠六十二年申

諭各省督撫清釐虧空是年

世宗憲皇帝御極之初

諭戶部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

皇考躬行節儉裕國愛民六十餘年以來蠲租賜復殆無

虛日休養生息之恩至矣而近日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

豈皆因公挪用

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卽正典刑故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

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至萬難掩飾之時又往往改侵欺爲挪移勒限追補視爲故事而全完者絕少遷延數載但存追比虛名究竟金無著落新任之人上司逼受前任交盤彼旣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啟效尤之心又借

聖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此按制上司不得不爲之隱諱任意侵蝕輾轉相因虧
空愈甚庫藏全虛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
匪淺朕深悉此弊本應卽行徹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
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限以三年各督撫將
所屬錢糧嚴行稽查凡有虧空無論已經參出及未經
參出者三年之內務期如數補足毋得苛派民間毋得
借端遮飾如限滿不完定行從重治罪三年補完之後
若再有虧空者決不寬貸其虧空之項除被上司勒索
及因公挪移者分別處分外其實在侵欺入己者確審

具奏卽行正法倘或仍徇私容隱經朕訪聞得實或被
科道糾參將督撫一併從重治罪卽如山東藩庫虧空
至數十萬雖以俸工補足爲名實不能不取之民間額
外加派山東如此他省可知以小民之膏血爲官府之
補苴地方得不重困乎旣虧空國帑復累民生大負

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此朕所斷斷不能姑容者前日恩
詔中內閣引例開列有豁免虧空一條朕未曾允行誠
恐開倉吏傲倖之端而於民間究無裨益也至于署印
之官更爲緊要必須慎重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劫

皇考每言及此未嘗不痛恨之蓋署印之人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故肆意貪婪圖飽慾壑或取媚上官使其索取貽害小民尤非淺鮮其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苟且因循虧空之弊終不得清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委署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併嚴加治罪決不寬貸

諭各省奏銷除地方正項錢糧及軍需之外其餘一應奏銷積弊甚大若無部費雖當用之項冊檔分明亦以本

內數字互異或因銀數幾兩不符往來駁詰不准奏銷一有部費即糜費錢糧百萬亦准奏銷或將無關緊要之處駁回以存駁詰之名掩飾耳目咨覆到日旋即議准內外通同欺盜虛冒此等情弊盡在

皇考睿照之中

聖恩寬大未行深究朕今不得不加整理嗣後一應錢糧

奏銷事務無論何部俱着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

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

二年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科道等議覆山西布

政司高成齡條奏提解火耗一疏得

旨高成齡提解火耗一事前朕曾降諭旨令爾等平心靜氣秉公會議今觀爾等所議見識淺小與朕意未合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因通省公費及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于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州縣經收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原其所由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饋送名色繁多故州縣有所籍口

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曲爲容隱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奏稱各屬火耗請將分數酌定朕思一省之內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之州縣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之州縣則不能矣惟火耗不定分數倘地方遇差多事繁之時則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則耗羨即可量減矣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遇清廉自好者自可減除若酌定分數則將來竟爲成額必致有增無減

此火耗分數之不可以酌定者也又奏稱提解火耗將
州縣應得之項聽其如數扣存不必解而復撥等語現
令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自封投櫃其拆封起解時同
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能入已州縣
皆知重耗無益于已孰肯額外加徵乎是提解火耗既
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于國計若將州
縣應得之數扣存于下勢必額外加增私行巧取浮於
應得之數累及小民况解交督撫則顯然有據扣存州
縣則難保貪廉此州縣羨餘之不可扣存者也又奏稱

巡撫諸岷清勤敏幹布政使高成齡操守亦優應令二
人盡心商確先于山西一省照所奏試行之此言尤非
也天下事惟有可行與不可行兩端耳如以爲可行則
可通行于天下如以爲不可行則亦不當試之于山西
譬如治病漫以醫藥試之鮮有能愈者今以山西爲試
行之省朕不忍也且天下撫藩豈盡不知諾岷高成齡
而謂二人獨能行之乎又奏稱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
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從來有治人無治法
有法之政而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朕謂有治人卽

有法法有因時制宜者譬如人有疾病因症投藥病
愈即止今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
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不必行火耗亦可
漸減今爾等所議爲國計乎爲民生乎不過爲州縣起
見獨不思州縣有州縣之苦上司亦有上司之苦持論
必當公平不可偏向又朝廷之與百姓原屬一體朝廷
經費充足民間偶遇歉收可以施恩賑卹百姓自無不
足之虞是清補虧空於國計民生均有益也天下督撫
等有如諸岷等不避嫌怨實心任事自能酌量行之通

省耗餘絲毫不能隱匿又孰敢此外多取一錢以干罪
戾乎朕於臣下期望甚殷卽州縣官員亦冀其爲臯夔
稷契自此各加勉勵勿侵蝕國帑勿貪剝小民各省火
耗漸自輕減以至於盡革此朕之願也爾等所奏與朕
不合若令再議必遵朕諭議覆准行朕亦不能保其將
來無弊否也各省能行者聽其舉行不行者亦不必勉
強可將此諭並爾等所議之本交存內閣

是年禁生監抗欠錢糧

備

向來在年引糧用錢數與各省衙門自行奏請

諭向來各部院動用錢糧俱係各衙門自行奏銷往往無從稽考朕辦理之初不得不加意經理是以設立會考府以司察核自雍正元年以來迄今將及三載辦過各部院奏銷錢糧事共五百五十件內駁回應改正者共九十六件似此則部院事件之不能無悞而會考府之有益於察核可知矣但恐設立日久多一衙門卽多一事端嗣後著將會考府停止凡爾部堂司官各宜秉公抒誠以盡職業勿謂無人稽查遂草率朦混致自干罪戾

六年十二月

諭蘇州巡撫所屬七府五州自康熙五十一年起至雍正四年未完地丁錢糧積至八百一十三萬八千餘兩其中蘇松常三府太倉一州積欠最多自一百四十餘萬至一百八十餘萬兩不等此項未完大約官員虧空十之一二吏侵蝕者十之三四其實係民欠不過四五而已在貧窶之民固不能爲無米之炊而官吏因緣作弊嘉害國民情罪可惡豈容聽其脫然倖免若非徹底清查卽欲加惠于百姓其道無由今尹繼善現在清查

但茲事繁重非一人之心力所能辦理著將蘇州等七府太倉等五州歷年帶徵地丁錢糧一概暫停徵比俟朕派員前往與該地方官協理清查將各州縣官虧空若干吏蝕若干實在民欠若干其費釐剔清楚朕當再降諭旨百八十餘萬兩不若此數未宗大該官員蠲空其中八年當三萬大倉一萬餘大畧自一百四十餘論著將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餘平之數減去一半此項銀兩留為本省地方公事之用

雍正十三年

皇上御極

諭各直省督撫向來徵收錢糧因銀色有傾銷之耗折解送有路途之盤費故於正項之外徵收耗羨原無定額其廉潔者尙知自愛不肖者任意徵求而督撫以至道府等員于中收受節禮陋規互相容隱弊難究詰嗣經巡撫諾岷田文鏡倡為提解歸公之法各該督撫就本省情形酌定分數徵收以為各官養廉及地方公事之用除所定分數外絲毫不許濫徵益以耗羨原屬額外之項與其聽地方官私行徵取不

如明定分數使有節制不敢違越也然在未提解以前倘爲私項旣提解以後或恐不肖官員視同正課又得于耗羨之外巧取殃民從前如以爲各官養廉皇考洞見流弊屢降諭旨欲俟將來虧空全清府庫充裕之日漸減漸革

聖心謹念未或忘之朕紹承大統切念民依孜孜軫恤日與王大臣等悉心籌畫期使我民于正項之外絲毫無擾而一時勢有未能尙須從容計議惟是提解耗羨之法行之已十有餘年恐日久弊生奸吏夤緣朘

削耗外加耗重困閭閻不可不爲深慮著各該督撫嚴飭有司咸體朕意知耗羨一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可于格外從寬斷不可又于額外勒索倘于所定分數之外或又借估色添戲爲名多取絲毫者該督撫卽行題參重治其罪倘督撫徇隱不舉或經科道糾叅定將該督撫等一併嚴加議處再各省耗羨分數率在加一上下然江南賦重之區如蘇松常鎮四府額賦較之他省幾及數倍雍正六年以前每兩加耗僅止五分雍正六年以後增至加一且有司又復巧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九
取苛索民何以堪其令江南督撫詳加酌定量減分
數徵收不得仍前重耗困民儻敢陽奉陰違朕必于
該督撫是問

乾隆三年

諭令各省京餉停解平餘全數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公
事奏請動用

是年停罷懷來等縣捐辦楊木長柴所用價值入
地丁冊報銷

四年從孫嘉淦請免直隸耗羨復經陳世倌請將

江蘇安徽二省所蠲正賦之耗羨一體免征動撥
河南耗費內餘銀十萬兩協濟直隸公用若江南
蠲免耗銀之後官員等養廉不足亦將河南多餘
之銀通融撥補

又奉

諭旨據工部奏稱直隸山東甘肅等省開報城磚石灰
等項價直較原定價或少一倍或少數倍前後多寡
甚為懸殊今請將原定價直浮多欸項行文各省督
撫確查本處實價一一更正凡類此等欸項一併查

改報部朕思今日開銷之價直既大減于前則從前所報之價顯係浮開工部何以不行指參而但請行查各省照實價改正夫前此所開之價既不足憑則此番改正之價又詎可以爲據乎假有狡猾之人避重就輕以開價少者爲錯誤以開價多者爲實數該部又何以辨其虛實耶總之百物價直原屬隨時增減各省不同卽一省之中各郡縣亦不盡一令預定數目永遠一例遵行則價賤之年必有餘貲以飽官吏之私橐弊在侵漁錢糧爲害尙小若價貴之年採

辦不敷勢必科派閭閻弊在苦累百姓爲害甚大惟在各省督撫留心訪查詳確綜覈既不使恣意浮冒虛糜國帑又不至苛刻從事貽累官民庶爲公平之道又豈預立成式所能杜絕弊端乎其應如何酌量定例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

是年從西寧鎮總兵李如栢奏稱西寧鎮自雍正十三年始至乾隆六年共應存缺曠銀三萬一千五百六十餘兩蓋自辦理軍需以來欸項紛煩不能按年銷算是以存貯如許之多營中兵弁因而

那移動用錢糧率多不清應將缺曠一項不必待
至銷算時卽爲解繳司庫得需以來起解銀數不
旨令各提鎮一體查辦以清夙弊

五年

諭曰國家一應賦稅無論正雜羨凡徵之官府者皆均
係出之間閭而究其實乃以天下之物力供天下將
弁兵民之用爲上者不過爲之權衡調劑於其間若
經理其事者稍有纖毫假借則大不可也前此各省
臣工不能砥礪廉隅取之民者旣極煩苛而侵於官

者又多虧空計其贓私動逾累萬以致身罹法網貽
害妻孥仰蒙

皇考世宗憲皇帝聖慈矜憫提撕警覺釐剔肅清所有一
切陋規悉行裁禁以紓民困俯允直省督撫所請將
公項之需名雖提解耗銀而較之從前私派私收固已
輕減數倍矣自奉行之後官員無拮据之憂百姓免
需索之累吏治民生稱爲兩便此實中外所共知共
見者朕御極之初曾降諭旨飭令督撫毋得重耗浮
徵致困閭里凡賦多稅重之地屢加寬免民捐官墊

之款悉動存公乾隆三年又將解部減半平餘一項扣存司庫以備荒歉應用因各省公用甚煩而且耗羨無幾唯恐所入不敷所出是以不惜部庫之贏餘留備地方之不足各省督撫藩司皆當加意慎重不時查核減官吏一分之浮費卽留百姓一分之實惠此理顯然可見乃比年以來或無關緊要之事遽行動用卽例應支給之項亦有浮開部駁核減時見章疏其扣存備賑平餘銀兩各省有已經報部者亦有未經報部者遇有應辦賑務仍多臨時請撥由此類

推則司庫所存公項未必盡歸實用雍正十二年六月內曾奉

皇考諭旨將各省耗羨存公銀兩敕令清查原屬防微杜漸之至意朕嗣位之初念耗羨不同正項從前原不定有章程且歷年已久各省規條不一官員更換亦多况復恩詔屢頒縱有挪欠亦當在寬免之例是以諭令暫行停止清查今看各省情形漸滋冒濫若不早加整頓立法防閑必至那移出納弊竇叢生一經敗露國法難寬揆之朕愛養教誨之心固有所不忍

卽經辦各員噬臍知悔已屬難追是及今綜核清理亦預爲保全之道也戶部可行文各省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晰款項立定章程報部核明彙奏存案嗣後務將一年之內額徵公費完欠雜支同餘剩未給各數并扣除空缺詳悉登記其收數內有拖欠日月應得分數并扣除空缺詳悉登記其收數內有拖欠未完者分別應否著作其支數內有透動加增者分別是非應給有無那移之處虧缺之處歲底將一切動存完欠確數及扣貯減半平餘銀兩造冊咨送戶部核銷如此年清年款則民力輸將均歸地方實用而經理之員亦免於叅處矣

八年

諭各省定例督撫盤司庫司庫盤道庫道府盤州縣庫所以杜虧空防那移也從前各省上司或借端需索貽屬員之累或虛循故事無查察之實且或賜筵設席以相娛樂納賄受禮以相交納種種弊端甚非立法之意二十餘年以來諸弊皆已肅清矣但奉行日久上下司賢愚不等雖然復蹈前轍者今尙無所見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聞而或漸露端倪故相容隱則亦未可定此各省督撫所當留心者司道之庫原不過照例盤查至道府之于州縣一年亦止盤查一次不得屢行滋擾而且盤查之時必須詳核不得徒存其名並當各嚴其守不獨已之一身不可絲毫沾染卽家人吏役亦不可稍有縱容如有犯此等弊習者該督撫卽行叅處庶盤查皆有實際常不致滋擾若督撫漠不關心倘若別經發覺朕惟督撫是問

是年從江蘇巡撫陳大綬請將兩淮歸公鹽規銀

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兩全數撥解藩庫歸併耗羨

存公統用報銷

十二年

諭向來州縣虧空倉庫定例綦嚴雍正年間復有分賠著賠之例所以懲戒通用掩飾朦混徇庇之該管各上司令其實力稽察使屬員不致侵蝕此正所以爲保全之善術也朕觀近年虧空漸熾如奉天府尹霍備任內則有榮大成等五案山西則有劉廷詔之案朕是以照例令該管上司分賠而揆厥由來實緣該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管上司見朕辦事往往從寬遂至于一以廢弛爲得體獨不思州縣定有養廉用度儘已寬裕何得至侵挪虧空今民間絲粟固不容妄取乃于帑項正供恣其婪蝕有是理乎且倉庫所入出自窮簷小民力作以奉公會員安享以自利以赤子之脂膏飽僉王之囊橐其情理深爲可惡而爲之長者一切置之不問迨至彌縫無術則以揭參了事異日無可著追又爲照例請豁是使會員得計于目前國帑空虛于事後而于其間上下相蒙彌縫巧飾實乃苟且因循廢法

欺公之惡習益致叅案纍纍成何政體在朕力崇寬大黜績凝旒罔兼庶愼而諸臣秉節奉公整綱肅紀當查者查當叅者叅不事姑容不爲蒙蔽乃所爲主職要臣職詳合于寬而有制之道若一味縱弛其將何所底止豈諸臣公爾忘私之意也可傳諭各督撫共體此意痛除積習時時加意稽查據實辦理倘如仍寬縱致貪風日熾帑項侵虧惟督撫上司是問

又
諭曰州縣官侵蝕倉庫非因公挪用可比此等貪劣之

官員多有身故事發以後不過于家屬名下勒限著
追遷延一二年率以家產全無保題豁免且並有父
沒而子乘機盜帑歸罪于父已仍得坐擁厚貲者故
無以儆貪風夫子父一身也子代父罪亦理之宜嗣
後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者卽
將伊子監追著爲例

十三年

諭朕前降旨各省常平貯谷之數悉照康熙雍正年間
舊額令大學士等會同該部查明妥議但各省奏報

常平倉存糶等項米谷其乾隆十三年實數尙未報
部若僅存從前所報部冊查核則十三年又有動用
之項統不足憑可卽傳諭各督撫等將康熙雍正年
間額數若干及該省現年實存若干糶借若干現存
糶價若干查明確數逐一分晰卽繕摺具奏俟奏到
時交大學士等據所報存糶實在數目會同該部妥
酌定議該督撫等務須確查速奏毋得遲延並不得
稍有舛錯

清山十六年

諭山東山西各撥歷年積餘耗羨銀十萬兩河南五萬兩解交直隸修理城工

十八年以江南河工費繁酌于浙省藩庫撥銀一百萬兩解交備用

諭劉統勳奏到查出河南河員積年虧空未完工料銀兩數盈鉅萬已降旨將高斌張師載革職留工効力贖罪虧帑之員革職拿問勒限一年如限滿不完卽行正法今又續據查出核減未完辦料未交各廳員

多至十餘萬此皆高斌張師載積年徇縱不行實力

清查所致由此觀之各省督撫之徇縱屬員者當不

乏人其謂功令森嚴並無虧空者尙可信耶論高斌

張師載之罪卽拿問重治其罪亦應得但高斌尙屬

舊人其在河工久經出力至張師載恂謹自守素無

劣蹟且係隨從高斌是以姑從寬典其應賠之項必

不再寬至各省督撫若效尤試法朕不得不盡法繩

之勿謂教之不豫處之不公也其查出虧帑河員例

應于任所原籍抄查貲產朕見邇來人心日壞平昔

糜帑縱欲自知無所逃罪輒先期密為運寄嘗見虧帑纍纍貲財無幾上司因巧為開脫甚或所虧雖自無多而因力難彌補知必敗露遂肆意侵欺別為寄頓者此固由心習澆漓而實上司之徇縱有以啟之是以此番概不必抄查貲產惟以奉旨之日為始期限一年全完者據實請旨限內未完者該督撫先期于限將滿之前請旨即于該處正法虧帑著上司于分賠此項續添各員著即拿問遵照此旨辦理朕於此案實為寒心不惜三令五申各督撫其咸知所做

十九年

諭安省生俊捐監在部報捐折色外有願交本色者准其在地收捐以實倉儲仍著該撫于歲底務將各屬共收若干之處彙數奏聞

又

諭外省動用錢糧及工程報銷應駁應准俱有定例乃督撫往往于部駁後展轉行查不即尅期辦給或據屬員詳稟疊次聲覆請銷而該部乃復往返駁詰以至塵案累積迨歷年久遠官吏迭更徒滋拖累此向

來相沿陋習殊非敬事勤政之道現據劉統勳策摺
查奏江南興修水利以來有歷十餘年至二十餘年
未結之案自雍正四五年間塵案尙有懸擱者此等
案件如果有浮混自當據實查明催究完款何至任
意遲延歷久不結如果無情弊亦當請豁免累嗣後
報銷之案符例者該部不得漫行駁詰例應駁查者
至三次後該部卽具摺聲奏或按例核減飭交該督
撫查明經手官員照數追賠完案或據情酌予豁銷
務令尅期速結仍着於每歲底將未完各案彙摺奏

聞其現有從前未結各案著予限一年令戶工二部
通行查明分別辦理完結

又

諭盛京戶部銀兩自足賞賜之用不必隨帶于途但今
歲有新歸附之人著於部庫內撥銀十萬兩先期送
往熱河交貯兵備道庫以備賞賜

又

諭甘肅係事簡必分何以未完至二十八案之多著戶
工二部逐細查明辦理奏奏者卽行奏奏從前屢經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降旨務清積弊其各省有似此者俱著該部嚴催速
結毋得仍前延緩

又

諭藩司爲錢糧總滙庫貯銀兩向成弊藪歷經釐剔仍
未肅清卽如川省撥解陝甘軍需銀兩仍係經徵正
項而鄂昌黃廷桂奏稱解到軍青潮不足者十分之
三以撥兵餉雖屬不可若以採買軍需各物及運脚
等項尙屬無碍已諭司照數兌收通融搭用等語正
恃有彼此通融之說而經生迂論至謂庫項當存留

各省不當多入太府此非爲不通世務乃典守者流
言惑聽便干蠹蝕營私耳甘省此案已交劉統勳確
查辦理其各省藩庫銀兩亦當徹底清查著各該督
撫秉公盤驗如平色虧缺卽著按數賠補仍將有無
情弊具奏嗣後再有青潮不足等弊一經發覺唯督
撫是問

戶部議江蘇巡撫莊有恭奏乾隆十六年

聖駕南巡報銷錢糧應照例核減奉

諭旨該部此案自應照例議駁但十六年初次南巡該

省辦理一切俱未有章程往返駁查徒滋案牘者准其開銷

又

諭滇省地處邊徼備公銀兩務宜寬裕著將此項銅息銀兩以五十萬撥充兵餉餘俱留充該省公用

二十一年

諭朕明春巡幸江浙所有借宿頓次皆出自帑絲毫不以累民第扈從官兵以及外省接駕人等輻輳雲集經過地方米價市值恐或一時騰湧著將該二省應

運本年漕糧各截留五萬石減價平糶以濟民間食用尋令江省再截留五萬石嗣後恭遇一萬四千四百南巡盛典俱照例於江浙二省冬兌漕糧內各截留十萬石在水陸

駐蹕地方平糶

二十二年

諭甘省現在辦理軍需庫貯宜裕著該部於應撥省分酌撥銀二百萬兩解往甘肅以備軍需之用

又從陝西巡撫吳士功奏撫藩交代有無挪借虧

空之處請於離任接任時據實陳奏著為例

二十三年

命戶部於附近甘肅省分撥銀三百萬兩解甘以備供
支屯田籽種之用又以甘省尚有應辦軍需再酌量
撥銀三百萬兩解交收貯

又

諭戶部彙奏耗羨銀兩內安徽浙江山東四川西安五
省所交耗羨除通用抵補外尚多支銀一萬四千四
百餘兩請行令該督撫查明承辦各官分賠等語耗

羨章程原因每年動支數目多寡不同是以定議五
年合計彙辦以示節制今安徽等五省除通融抵補
外尚浮支銀一萬餘兩較上屆已出範圍之外殊非
原定章程本意但竟照部議即令追賠其中因何必
需動用欸項原由殊未明晰著該撫按年詳細核查
據實奏聞再降諭旨

二十四年

諭據鹽政高恒奏稱兩淮商眾以西北蕩平遠人向化
屯田塞上中外一家願捐銀一百萬兩少抒服役之

身草之庸... 卷四十一
誠等語年來軍需屯務撥用悉由內帑不但貯備充
裕卽各省一切蠲賑賞恤未嘗因此而少有節省但
該商等踴躍捐輸同聲籲請其急公之志深屬可嘉
所捐銀兩著交與高恒委員解交陝甘總督黃廷桂
以備軍需屯務撥用又兩浙商眾亦公輸銀二十萬
兩長蘆山東商眾三十萬兩均令解往甘肅

諭戶部撥銀十萬兩解交熱河道庫存貯

又

諭戶部酌撥各色庫緞一千匹於運送布疋之便搭解
甘肅交與該督等收貯備用

又

諭今秋都爾伯特策楞吳巴什等來朝熱河道庫備賞
銀兩存貯無幾著戶部撥銀十萬兩委員解往熱河
交與良卿收貯備用

又

諭劉統勳等查審江蘇藩庫一案已有旨諭部矣至藩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庫錢糧收放款項本不應輕易借動卽有本款無存
必須借支者亦須隨時歸清以免滋弊該省每有借
支借放不及時清歸欸直至布政使交代時始行清
楚之處此實向來相沿陋習毋怪乎頭緒繁多一時
難於查對殊非釐剔之道今此案雖查無虧蝕情弊
然當酌定章程務使及時清欸不得仍前遞年滾算
致滋牽混卽有一時難以遽歸者亦不得僅在該省
自行存案或按季或遞年逐一造冊報部備核以昭
慎重著尹繼善陳宏謀卽行酌議具奏由部核定遵

行

二十六年戶部議駁江蘇巡撫陳宏謀奏乾隆二

十六年

聖駕南巡一切船隻馬匹車脚營尖橋道各項價值或
與上屆不符或價值浮多應令刪減得

旨准其報銷

是年撥江南蘇松糧道庫銀二十三萬兩交解河
庫以濟要工又於淮商公捐銀一百萬兩內撥銀
三十萬兩交尹繼善辦理差務卽賞給兩淮二十

萬兩爲修理行宮等費酌十萬兩以備賞賜其餘四十萬兩備充河南工程賑恤之用萬兩以

又

論前因西陲平定新疆闢廣所有移駐大臣官兵歲需養廉經費比前或致增多是以特命在外辦事大臣等詳查奏聞傾據舒赫德覆奏軍機大臣通行較核則葉爾羌喀什噶爾等城駐防應需各項合之陝甘節省諸費視未用兵以前不但絕無所增實可減用三分之一其屯懇自給之糧既可不再糜費且將來種

地日開所入倍當充裕又不在此約計之內此皆有一指數可按者前用兵之初庸愚無識之徒好生浮議朕固不屑深辨今武功大定又或以長駕遠馭無多耗內地力爲疑今經查核不但未曾有多費而且有所節省夫天子不言有無國家有當用者雖累巨萬不惜也朕非錙銖較量但因西陲用兵始末所關不得不詳爲剖晰以曉庸衆俾知此番武定並非耗帑勤遠之爲將此諭通諭中外知之

諭高恒于運庫內酌量再撥銀二十萬兩添補辦差

其二十八年從湖北巡撫宋邦綏奏請新任督撫盤

關查藩庫之時其糧驛二道如或駐劄同城者一體

日盤查

且二十九年太常寺奏

天壇等壇廟請擇吉補栽樹木以肅觀瞻其創起枯樹照

籍例變價充公從之

是年

諭據常均等奏監利縣孫家月堤工程例應民修籲請

自修三分暫行借帑七分但今年驟漲該處現在尙

加賑卹所有現請借銀一萬二千兩加恩免其帶徵

歸欵著在罰修堤費等項內動支倘罰項不斃卽動

撥正項亦可

三十年

諭曰朕奉

皇太后安輿省方問俗地方大吏有尊治行館以供憩息

者茲停蹕景州見一切位置頗為妥適從前所賞公

帑尙恐不敷應用著于直省存公項內賞銀二萬兩

以裕工作之費山東亦著于該省賞銀二萬充用

又以安徽修理城垣俱經報竣所有安省收捐監

生等項銀兩除撥協江蘇城工外尚有餘剩即于

此內撥銀二十萬兩解往直隸備修葺城工之用

三十一年

諭前因各省應修城垣費煩工鉅特發內帑一律修繕

會屢經諭令各督撫董率實力承辦並派大員專查

估務實用實銷茲據舒赫德自甘肅回京奏稱著該

省各屬辦理城垣率多浮估其從前已經修城工竣

在定例保固限內者亦或有未盡核實之處等語甘

肅平省如此他省亦不能保無弊混工程冒濫草率

敷衍事後莫若防檢于事前現在各省鳩工伊始

物料在廠按冊可稽而夫役食價等項亦正當支發

命計自查考更易周詳著各該督撫於已報興工

之各州縣或親往查勘或令原派司員前往確切查

勘如有浮開冒估即行核減承辦各員咸知儆惕自

不敢任意侵肥及蹈扣剋草率諸弊其已報修竣城

並保固限內者或有浮冒情節著一體查明核辦

聖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三
備各督撫及承辦各大員不以爲意或心存苟且以致帑帑誤工者將來經欽差查出或朕別有訪聞唯於伊等是問員司職守各員須臾不可懈慢自之又國線更難查濶總令員司職守各員須臾不可懈慢命各關節省銀兩俱著隨正額盈餘一體解交戶部
諭據奇成額等查審馮其柘虧空至二萬餘兩之多李國培授意張宏燧代爲彌縫報少及赫昇額令屬員稱同彌補一案執法營私實出情理之外州縣虧空

本有應得之罪若私自通同幫補既使劣員倖逃法網且必復貽累他人效尤侵蝕勢將無所底止深可痛恨上年山西段成功虧空纍纍各屬幫銀填補業經大加懲創不料未及一年湖南復有此案可見外間上下扶同之習固結不解各省皆然吏治尙可問乎督撫爲封疆大臣藩司爲錢糧總漕一省之察吏糾貪乃其專責而遇屬員侵虧帑項據實叅劾則屬員自必共知顧忌何難使諸弊澄清著傳諭各督撫卽就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將有無虧空據實保奏

自勘後並著於年終將屬員有無虧空之處彙奏一次
員以重責成著為令續勘清數高者酌補各督撫
保文以其實責而嚴屬員刻期清與實案核四屬
諭朕此次巡幸天津閱視河堤經過陸路水程該地方
官豫備座落數處以供憩頓恐應銷公項銀兩不敷
需用著於長蘆解內務府銀內賞給銀三萬餘兩以
為辦差之費西對如也清空屬員各屬督撫與辦業
是年工部奏各省裁汰衙署倉庫營房以及各項
舊料估變價銀其數在二百兩以上者令該督撫

確查造冊送部從之

又

諭湖北黃梅等縣董家口以上界連江西德化境內一
帶江堤潰缺之處應行修築估需銀一萬七千九百
餘兩即動用公項交地方官實力妥辦毋庸借帑扣
還

又以前准各商捐銀一百萬兩解送雲南備辦理
軍需之用

光緒三十三年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罕

諭前據工部核駁熊學鵬估變裁汰船隻一本閱其情節顯係承辦之員以多報少希圖染指分肥等語所辦甚是已如所議行矣此等船隻俱係動用官帑修造每隻不下數千金卽經歷年久拆卸變價亦何至每隻僅止數十金之少其爲官吏欺公肥橐不問可知今浙省明驗如此則其餘各省已可概見著將此通諭各督撫提鎮等嗣後遇有屆限應行折造船隻悉照浙省所辦器取飭各屬悉心確估變價務使物料皆歸實用而帑項不致虛糜無任稍有中飽侵漁自

于咎戾著爲令

命內務府將廣儲司銀一百五十萬兩交戶部照例派員解送雲南

諭貴州省爲赴滇孔道一切需用較多著於解滇銀兩經過黔省時就近截留五十萬兩備貯充用

三十四年

令江寧藩庫歷年積存銀兩內撥銀二百萬兩解滇再於隣近雲南省分應行解部款項內酌撥銀一百萬兩解往又於本年

諭內務府撥廣儲司銀一百萬兩交戶部存貯但部庫帑藏亦甚充裕即備撥滇省軍需之用亦可

從四川總督阿爾泰奏川省支放軍需向資隣省撥協今查有茶鹽耗羨一項即將遞年積存銀四

十三萬五千餘兩就近撥出三十萬兩應用

又旨諭該部

諭戶部為度支總匯凡銀款出入自應經由該部收支以備稽查今宗人府需用紅白銀兩逕由鹽政解交既於體制未合且恐其中不無滋弊之處嗣後兩准

應交宗人府銀兩著該鹽政仍解交戶部查收宗人府按季赴部支領轉給

又

諭據直隸總督楊廷璋奏直屬現存入官地畝應准其停止委員查丈一摺著照所議行至於舊案令地方

官於一年限內自行詳查酌復原租由府道藩司轉詳該督撫咨部之處尚未妥協此等入官旗地歷年

久遠地方官原定租額時大率不能詳核者多若仍令伊等自行查改難保無迴護徇情朦混草率諸弊

或僅將不能掩飾者舉出更正一二仍屬有名無實
自應特派幹員通行履畝會勘確核方爲徹底清釐
之道著戶刑二部揀選明幹滿漢司官各四員其餘
各部揀選滿漢司官各二員該戶部帶領引見候朕
簡派前往會同府尹及該府秉公悉心查辦

二十六年

諭據高晉奏曰修周元理等查勘永定河北運河各工
事竣來京復命將應行疏築事宜詳悉議奏已依議
行矣至所稱估需工銀四十九萬六千餘兩現在直

隸藩庫無款可動著戶部卽於部庫內撥銀五十萬
兩令周元理卽日委員赴領以俾及時鳩工興築該
部遵諭速行

三十七年

命豫省北岸河工等項銀兩悉行改歸道庫
諭據裘曰修奏直隸河工催支給值需用錢文請照京
城發兌官錢之例許辦工各員一體交銀領買等語
著照所請於平糶麥廠錢文內准其照大興宛平之
例許辦理河工各員持印文赴步軍統領衙門領買

其錢文出城時仍給票照驗以憑稽核

又

諭金川用兵以來已兩次撥帑六百萬兩解川備用今軍務尙未告竣著戶部於相近湖廣省分查明足數協撥欸項卽酌撥銀二百萬兩解赴湖廣轉解四川備用

又

諭工部核銷三宮廟工程銀兩一摺內開承修監督請銷工料銀二萬一千二百四十兩零比較原估節省

銀三百四十六兩零該部按冊核減銀一千一百九十三兩零請將核減銀兩併自行節省銀兩交納戶部歸欸等語雖係照向例辦理未爲妥協夫所謂節省者本謂無可核減而能節省而言若旣經核減則造報時所開實用銀數已屬浮多便不當復云節省况節省一欸與核減條目並傳轉不足以服承辦人員之心嗣後該部核銷各處工程除報銷時自行節省而該部無核減者仍准存節省名目外其有呈報節省復經該部核減者卽將節省銀數歸入核減欸

內無庸另開節省條目以免重複著為令
諭工部以哈密巴里坤等十二處物料價值前經駁令
陝甘總督查核屢次咨催久未奏報請令該督速行
更正刪減造冊具奏一摺殊未得辦事要領陝甘總
督向駐內地距新疆甚遠一切物價何由深知伊犁
喀什噶爾等處俱駐有辦事大臣若令其就近稽查
則數易覈實為期亦能迅速嗣後該部遇有新疆應
行駁查料值除照常行知該督外卽一面專行各該

處辦事大臣就近作速確查會同該督核實報部辦
理著為令
諭據程景伊等奏銷修理吏部衙署用過錢糧數目一
摺內有行取戶部顏料值銀八百三十三兩零取用
工部杉木值銀八十六兩零工價錢六千一百九十
申零按依時價核值銀六千六百十兩零令該部扣
完還項等語各衙門奏請借項修葺衙門分年扣完
者止應就採辦物料給發匠工各項費用按數歸還

若戶部顏料工部木植及工價錢文皆係部內現有
之官物只須核實報銷若亦令作價扣繳竟是將官
物出售成何事體所有此項價值六千六百十兩卽
毋庸扣還嗣後各衙門有借項修理奏請分扣者均
照此辦理

諭旨 三十九年 奏 諭 駐 吏 酌 籌 用 銀 數 計 總 銀 一
萬 餘 兩 三 十 九 年 奏 諭 駐 吏 酌 籌 用 銀 數 計 總 銀 一
萬 餘 兩

諭川省軍需銀兩節經由部撥發及各省協撥捐解者
通計三千四百餘萬現在進勦金川將次蕩平而善
後事宜亦當豫爲籌計著戶部於各省存留協撥銀

內動撥銀五百萬兩解川存貯備用嗣于九月又於
附近四川省分撥銀四百萬兩十一月撥部庫捐
款項下銀五百萬兩四十年節次撥部庫銀一千
六百萬兩通計前後軍需及善後經費約六千餘
萬兩

諭新疆工程均係派撥兵丁砍伐木植築打土方支給
該處兵丁耕種所收米麥青稞等項較之採買物料
雇覓匠夫者本屬減省今烏嚕木齊新建滿兵城房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工程統較內地應用銀數有減無浮又何必復照內地之例核算所有用過銀兩節著照數准銷毋庸再行交部查核嗣後新疆等處工程派撥兵丁及砍伐木植修建者俱不必照依內地定例核銷

四十年

諭周元理奏永定河搶修等工請仍舊例一摺因乾隆三十八年報銷疏濬搶修等工銀兩工部以所報之數與尚書裏曰修議定大工章程案內較有浮多駁令刪減周元理復將歷來通融辦理緣由據實聲明

額請仍舊朕閱此案工部之駁固屬照例而周元理之請自亦實情今朕爲之準酌折衷所有此案動用工程銀兩仍准其照舊報銷不得復行駁減惟是永定河歲搶修疏濬等工每年額定三萬四千兩並准節年通融辦理不逾此數雖若示以限制實聽儘數開銷未爲允協夫永定河水勢靡常工程亦因而增減卽如歲修一項水大之年粘補必多水小之年費用較省此理之一定者又如搶修量工之平險疏濬視淤之淺深亦難繩以一律若向時所定籠統發銀

不問工之鉅細多寡任其牽勻銷算則與庖人攬辦筵席何異殊非核實辦工之道治河所以衛民果屬緊要工程於閭閻實有裨益經費原所不靳若永定河舊例未妥以致每年浮耗久之不但用涉虛靡且恐工無實濟何如隨時確核實用實銷之爲愈乎除業經辦過工程事屬已往毋庸另議外嗣後應如何刪去舊額核實辦理酌定章程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周元理悉心妥議具奏

又

諭吳嗣爵題歲報河道錢糧一疏尙係乾隆三十七年分動支收存之數辦理太遲河道錢糧等項例應按年造報原欲周知一歲河道工程之多寡鉅細以憑核實稽查卽云俟各司道陸續造送查核需時則三十七年之案亦應在三十九年正月出本斷無查辦不及之理今乃遲至四十年冬間具題中間已閱三載實屬遲延嗣後河工歲報錢糧俱著次年全數查明於第三年正月開印後具題如有逾期卽查明參奏

四十一年撥銀三十萬兩解黔省司庫備貯

又

諭甘肅省歷年承辦軍需應行支發欵項甚多前因平定金川將部庫撥解四川備用銀三百萬兩截留存貯西安藩庫著卽於此內撥銀二十五萬兩解交甘省備用

命戶部庫銀內撥三十萬兩發交河道庫存貯

四十二年

諭陝西華嶽廟自三代以來卽爲望秩之地規模宏壯

體制尊崇近歲風雨調勻屢昭靈應昨據該撫畢沅

奏稱歲久傾頽亟宜葺治約估需銀十二萬餘兩等

語著於內務府撥銀十二萬兩交畢沅核實辦理造

報

四十三年

諭甘肅省收捐監糧前經戶部定議俟數年後令該督

報明動存實數請派大臣盤驗今據勒爾謹奏請簡

派查驗著派尙書袁守侗侍郎阿揚阿於四川查辦

事件完竣時由陝西便道馳驛前往甘肅將各州縣

監糧按其收發存貯實數通行盤驗

又

諭據鄭大進奏估勘修建嵩嶽廟工程撫藩大吏及現任知府以上身為方面大員所得養廉亦厚自可聽其捐資以襄盛舉至各州縣請分別缺分大小攤捐之處牧令非大員可比若因公扣捐所餘不敷贍給必至籍端擾累其捐款外所需銀八萬兩著用內務府庫銀令鄭大進等核實辦理造報內務府核銷至此項銀兩卽於應解戶部正項內扣用咨部備核仍

令內務府照數撥還戶部以省解送之煩

又

諭朕此次詣盛京恭謁

祖陵經過直隸地方該督等於行宮搭蓋涼蓬旣非炎熱

之時本可不必但詢知按程均已齊辦難以令其撤去又夷齊廟文殊菴兩處該督亦有豫備房間更不免於多費著加恩賞銀三萬兩卽於長蘆鹽款應解內務府銀兩內撥給

命於運庫賞銀三十萬兩辦理差務

四十四年

諭前因豫省黃河漫口節次撥給部餉及兩淮鹽課銀三百六十萬兩以備工賑之用現在堵築事宜業屆藏工恐需用不敷著戶部再撥銀二百萬迅速解往以資接濟

四十五年

諭朕巡幸浙江蹕路經由直省一切行館地方官逐程修葺經理未免稍需用度著於長蘆鹽課應解內務府銀內賞給銀二萬兩以示體卹又以山東省添建

座落二處不無所費於山東鹽課內給銀三萬兩又於鹽項餘銀內賞給十萬兩為浙省辦差之用
四十六年

諭前以甘肅收捐監糧私收折色一事明係控災冒賑上下一氣通同舞弊不可不徹底嚴查因屢次傳諭阿桂李侍堯將歷任道府何人如何冒銷賑濟如何勒買分肥逐一查明據實叅奏阿桂等自必嚴切根求斷不肯爲人代擔干係日內又命留京辦事王大

臣會同刑部提訊勒爾謹並傳王廷贊到部質訊並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降旨陳輝祖等卽將王直望拏交刑部審訊矣此事
既經發覺斷無置而不辦之理阿桂等自必認真查
辦令其水落石出不肯稍存諱匿之見至監糧拆收
之銀大半歸於冒銷賑卹但賑卹一事甘肅旣向來
如此目應治冒銷者之罪不應因有此弊因噎廢食
將應賑卹者致不賑卹朕愛養黎元每遇各省水旱
偏災不惜多費帑金優卹寧濫無遺以期不使一夫
失所况甘省素稱邊隅磽瘠尤宜加意撫綏豈可以
有冒賑之事遂致貧民或有拮据昔宋臣曾有以薦

人不當輒有悔意者時程子云願侍郎受百人欺不
可好賢之心稍替爲大臣者尙應如此存心况朕君
臨天下保赤情殷亦寧可受萬人之欺不肯使視民
如傷之念因此少懈也卽以逆回一事而論蘭州百
姓並無從賊之人此實由朕平日子惠邊氓有加無
已是以閭閻激發天良不肯附從逆匪豈非仁政之
明效大驗耶總之甘省冒賑之弊斷不可不辦而甘
省賑卹之事仍不可不行此意著傳諭阿桂李侍堯
徧行出示甘肅百姓使之家喻戶曉倍深愛戴以仰

副朕意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諭袁守侗海祿前赴行在軍機大臣傳旨詢問直隸雲南賞兵銀兩支銷欸項據稱直隸裁扣公糧銀二萬兩雲南裁扣公糧銀一萬六千餘兩以備賞用等語看來各省大都如此兵丁紅白銀兩原係加惠營伍格外施恩若因此裁扣名糧致兵額不足殊非核實營伍之道况今戶部帑項豐盈各省藩庫積存充裕卽現在京營派兵四千九百名陝甘二省各營添兵

一萬二千九百餘名其馬步糧餉合之各省兵丁賞恤紅白銀兩約算歲支尙不及百萬國家何靳此費不令開銷正帑而各省乃紛紛裁扣名糧又且請復生息甚無謂也朕臨御四十六年以來惟事事以敬天勤民爲念凡三次普免天下地丁錢糧兩次普蠲各省漕糧以及遇災卹賑總計尙罄萬萬又並未加增賦稅仰荷

上蒼嘉佑開拓邊陲府藏殷實國用充饒朕又豈肯稍存靳惜致令有司開聚斂剋扣之端乎所有各省營伍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賞恤兵丁紅白銀兩自乾隆四十七年爲始俱著於
正項支給造冊報部核銷至各省提鎮以下武職員
弁俱有應得坐糧馬乾等項前於六月內業經降旨
通諭各省督撫將各該省武職所得公項逐一查明
覆奏俟奏報到齊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核辦照文
員之例議給養廉其所扣兵餉即可挑補實額核計
添給養廉歲支亦不及二百萬兩官員旣無拮据而
各省又增添兵丁於營伍大有裨益朕御極之初戶
部庫項不過三千萬兩今已增至七千餘萬復有何

不足而不加惠天下散財以得民乎所有辦理緣由
明晰曉諭中外知之

又

諭甘肅需用銀兩現在甚屬緊要所有該省奏撥銀八
十萬兩尙恐不敷著再於部庫內撥銀一百萬兩仍
於附近省分先行遞撥解往俾得迅速濟用

又

諭據袁守侗奏密雲石匣順義三處城工現在勘估修
整請發帑銀二十萬兩以備工用直隸州縣城垣年

久坍塌自應及時修葺且該省尙有已修各城未領工料均須找發恐二十萬兩不敷應用著撥給廣儲司銀四十萬兩發交該督派員請領直省如有他處城工應修整者亦著查明確估於此項內動支修理

又

諭前因圖思義等查奏叅革哈密通判經方虧欠庫貯銀至十五萬餘兩據李侍堯奏緣口外各廳州一切動用銀兩由該處徑行報銷其如何花費哈密距省較遠一時未能悉其底裏等語口外各廳州縣經管

庫項銀兩其收支數目自應隨時詳報總督方足以資稽核嗣後口外地方一切請領接收銀兩及作何動用之處著會同該督查核詳確報銷著爲令

四十七年

諭據富勒渾奏籌辦南岸添築新堤開挖引渠計長一百七十餘里現在集夫興工先於司庫借墊給撥工價俟大工告竣後照例核銷等語此次築堤改渠需費繁多前經於部庫解銀三百萬兩恐不敷用著於戶部庫內撥給銀一百萬兩內務府撥給一百萬兩

查照向例派員迅速解往以濟要工

四十八年

諭豫省河工挑挖引河節經頒發部庫銀六百萬兩現在將屆開放引河之期一切需費尚多著再撥給部庫銀一百萬兩照例迅速解往備用

又

諭據惠齡等奏塔爾巴哈台實在庫貯房間地基各項租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兩八錢四分一釐等語此項租銀著以一萬兩作為正項其餘著備該處零星公用

用

又

諭山東運河堤插各工現在勘明段落一律興修著於部庫內撥給五十萬兩照例解往備用

四十九年三月廸化州知州觀成挪移庫銀一千餘兩墊支公帑一欸經海祿奏新疆地方積習相沿弊竇叢生如採買冒賑虧空銀兩經原任都統明亮嚴叅懲創之後尙未能弊絕風清總由各州縣罔知儆惕濫用開銷流弊甚於內地不思口外

情形非內地可比倘有急需即從內地撥解亦屬鞭長莫及緩不濟急所關匪細謹遵

諭旨知照各處駐劄大臣俟內地派委大員到日會同一體盤查凡庫貯銀兩除滿漢各營官兵俸餉分劃明晰不得稍有影射鋪墊器具各物不得任其抵交外其餘報解者調驗庫收支銷者查對領狀以及文武同寅商賈富戶挪借搪塞事後發還種種掩飾彌縫之計均為明切曉示挪借之項令其自首給還如不肯稟明即將銀兩入官凡倉庫糧

石除照斗口色糧逐厥盤量不得以粗糧牽算混抵細糧外其餘出借作何開除未收作何民欠者俱抽查花戶取具甘結存案使騰挪朦蔽之術無所施其伎倆倘有絲毫未清即以虧空問擬每年如此盤查一次並請於盤查清理之後除糧石存貯各屬並哈密庫項歸哈密大臣辦理外將一切經費外備銀兩無庸存留各廳州縣衙門免致挪移虧空遇應用之時按季請領鎮迪道造冊移司備案則防範更嚴諸弊可以永遠杜絕從之

是年以浙商捐輸銀六十萬兩歸入海塘工程應用
又

諭山東運河前因豫省漫水下注湖河一片絳道廂壩
俱被淹浸上年合龍河復後特降諭旨將山東運河
官民堤埝土石各工一律興修共用銀五十三萬九
千四百餘兩今因例價不敷加用津貼銀五十三萬
餘兩據該撫明興奏請分年捐廉歸款無庸按例攤
徵等語向來黃運兩河間遇緊要工程採辦物料雇

募人夫官發例價本屬優厚卽或因物料昂貴限期
稍緊一時難以取給於例價之外復有津貼不過加
至十分之二三至多亦不過十分之五儘足敷用况
運河堤岸工程尤非若豫省之堵築壩工可比加價
銀兩何以較正價增至一倍恐其中不無藉端分潤
之弊但朕軫念羣黎如河南江南等省一切河務關
係民生者不惜數千萬帑金修興堵築以期各資捍
衛又何靳此數十萬津貼銀兩致官民竭蹶耶所有
此次山東運河津貼銀五十三萬餘兩若按例攤徵

皇朝文獻通考 卷四十一
民力固不免拮据卽地方官捐廉歸款亦恐不肖之
吏有所藉口致滋派累竟如想准其一體作正項開
銷只生昏不計幾千萬帑金鈔與銀兩以賙各資其
又臣等知總督李鴻章奏收回南正兩省官一以同德關
諭向來豫省地丁銀內每年撥二十萬兩解交甘肅協
濟現在該省睢州下汛三堡復有漫口之事一切堵
築辦稽查事宜正需應用而甘肅存庫銀兩前據馮光
熊奏現有四百七十餘萬兩諒支給兵餉及新疆經
費並一切撫恤等項已屬寬裕此項銀兩毋庸撥解

甘肅並着傳諭福康安卽將藩庫實存銀數通盤籌
畫是否足敷甘肅應用據實具奏另俟酌撥

諭撥內務府銀三十萬兩解交熱河道庫存貯備用

諭據劉秉恬奏滇省近年未完耗羨銀兩均已全完無

欠一摺此事前因安徽省有節年未完耗羨銀兩該
撫書麟奏請派員清釐分別催徵追賠經戶部議以
直隸各省亦有積欠耗羨令卽仿照安徽辦理朕惟

各省耗羨究與正項錢糧不同自雍正年間設立各
官養廉後始行歸公遇有動支俱令該督撫等奏明
自未便任其懸宕但思耗羨一項係徵收正項錢糧
時所加耗羨斷無正項錢糧全完而獨欠耗羨之理
此非州縣官私自挪移卽係吏胥從中侵蝕雖當清
釐豈可以官吏之所欠復向小民催徵滋擾自應將
未完耗羨實欠在官在吏之處查明究治不以累民
方爲允協其應如何分別究治之處著該部妥議具

奏

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一



